

儲
運
保
險

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297B



第一章 保險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所謂保險無非通過保險公司，使抱同等利害關係之各保戶，分担貨物水火災害之損失。其意義至為明顯，無庸贅述。

第二節 保險之類別

保險分類方法很多，茲就本公司適用者略分如下：

火險與運輸險

此乃就保險之性質而劃分者。所謂火險，即倉庫儲藏貨物，碼頭堆存貨物，以及倉庫房屋，廠房，機器設備，物料及其他房屋生財等為預防火災之損失而保險。此種保險統謂之火險。運輸險，即預防貨物在運輸途中之火災與水損所保之險。運輸險多在裝車裝船及裝飛機之日起至到達運往目的地止。運輸險除運輸途中外，還包括到達目的地後七天倉庫火險在內，即在此七天內如貨物堆存倉庫內發生火災損失時，承保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節 保險標準

為保險手續便捷計，將被保險之房屋，物資分類定一標準價格，以免各之估價，徒滋計算上之麻煩。此種標準價格稱為保險標準。如：房屋分為廠房、辦公室、倉庫、其他等類。廠房一層樓每方以國幣若干元計算，二層樓每方以國幣若干元計算，三層樓每方以國幣若干元計算。機器分紗錠、線錠、布機、清花機等。紗錠每錠以國幣若干元計算，線錠每錠以國幣若干元計算，布機每機以國幣若干元計算，餘此類推。

第四節 保險手續

上海圖書館藏



保費手續分述如下：

一、要保書

先向本公司保險事務部或分所取得要保書，於要保書上寫明投保標之物之名稱、數量、與標準價格、應保期限、應付保費、與受保者蓋機印圖記、負責人私章後即送交本公司保險事務部或分所。

二、保險單

本公司保險事務部或分所接到投保人寄送之要保書後，即憑此要保書直向保險單及投保人收執，一面收取保費，保險事實即已成立。保險單為第一發生不測時，向保險事務部或分所取賠償之憑證。

三、批改保險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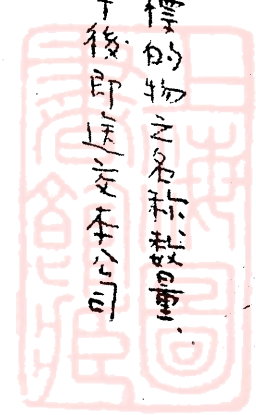
已向保險公司或自辦保險機構投保之標之物，如有錯誤或中途退保一部分之情形發生時，可於「批改保險申請書」上寫明應行更改或退保一部分之品名、數量、與期限，向承保公司申請批改。

四、保險費書

本公司保險事務部或分所接到「批改保險申請書」後即據以重審，保險費書，此項費書為更改或退保一部分負物之憑證。

五、房屋平面圖

房屋平面圖須註明房屋之寬度、長度、建築物之質料，以及房屋火險估價之等級。第五節 保費率



保率適地適貨適貨之種類與堆仔房屋建築之堅固與否而各之不同。以上海為例：(一)貨物保險如花紗甲羊堆置頭等倉庫者，其保率為十分之十(即每千元每年收保費十元)堆於次倉庫者，其保率為十分之十五，再次等為十分之廿，再次等為十分之四十，甚至有十分之一百廿者。(二)建築物保險如頭等住宅，其保率為十分之十二，二等住宅為十分之廿五，三等住宅為十分之五十，又如頭等紗廠為十分之十，二等紗廠為十分之十五至四十，三等紗廠為十分之四十至八十。

第六節 折扣

本公司保險事務所或分所向總公司收取保費，火險以八折實收，運輸險以九折實收，而分給分保公司時之計算，火險為八折七折，運輸險為八折九折。

第七節 保額與保費

保額即投保貨物數量之標準價格或估價相乘之積，保費為保額與保率相乘之積，再除以一千所得之商，保額為向保險事務所投保之數額，保費為付與保險事務所之保費。

第八節 賠款

如投保之貨物或房屋不幸遭遇水火災害而造成損失時，其損失數量自呈本公司保險事務所照價賠償。

第九節 賠款手續

如貨物在保期之內而遭受損失，既經保險事務所賠償，其賠償手續，即先將失告情形通知承保事務所或分所，由保險事務所派員公証行查勘失告實況，估計損失程度，估計損失程度經雙方認可後，由保險事務所或公証行填送接受書，詳與應賠數目，經投保人蓋

章承認。保函事務所即憑以支付賠款。

第二章 統稅

第一節 統稅之意義

統稅之名係由其征收方法而來。因統稅只就產地征稅一次後，通行全國不再征稅，故一般稱之為統稅。又有以其出廠時征稅稱之為出廠稅者，其正確之命名應依之為貨物稅，由征稅機關名為貨物稅局即為征稅。

第二節 統稅物品之種類

應完統稅之物品甚多，如棉紗、皮毛、化粧品、礦產品、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糖類等是。本公司完統稅之貨物只有棉紗、毛皮及皮毛類之絨線、毛絨線三種。統稅係從價征稅。

第三節 統稅之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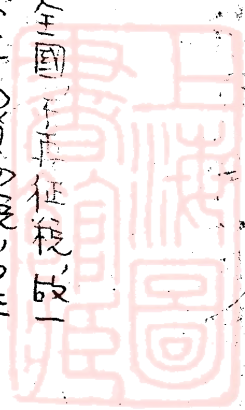
棉紗稅率為百分之五，單位係以每百公斤計算；絨線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五，單位以磅計算；毛絨之稅率亦為百分之十五，單位以碼計算。

第四節 統稅之完稅價格

完納統稅之價格既不依據市價價格，亦不依據批發價格，而係由稅局按期調查市價一次呈報財政部稅務司，由該司會核定者。完納統稅，不向市價之高低，概以此種核定之完稅價格計算。

第五節 統稅之計算方法

統稅之計算方法係以每單位之完稅價格乘以稅率所得之積，再以一百分之所得之商，即為應納稅額。例如廿年一月至三月份廿支棉紗每百公斤之完稅價為一百一十七元



稅率五厘五分，在納稅額及七厘五分至十厘五分者，其稅率可為百分之五。如
年月份單據，其價定稅價格為二萬三千元，稅率一厘五分至二厘五分，稅額為四百三十二元。如
上，又如紙錢，其價定稅價格為一萬八千元，稅率一厘五分至二厘五分，其納稅額為二百七十八元。如
上。

第六節 登記手續

各紙錢商向稅局領照，其手續及向該局領取申請書、
「志願書」、「估計紙錢數目表」、「估計紙錢稅額表」、「紙錢商姓名表」、「估計紙錢稅額表」、「
新出紙錢登記表」、「印鑑卡」、「保證書」等，詳細列於左。送交該局，俟接該局批准後，
又後，登記手續即為完備。

第七節 駐廠員

貨物稅局為監督各廠，不使漏稅，向各稅票便利起見，各廠以派有辦事員一人至三
人，駐廠辦公，一切均歸之為駐廠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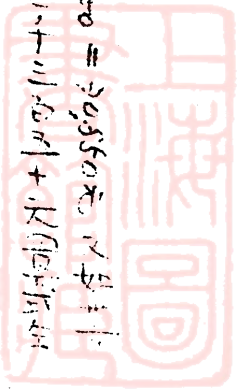
第八節 完稅手續

一、報稅

向貨物稅局請領或由印該局規定之完稅申請書，報稅時，須填申請書上詳列稅別、
品名、商標、件數、重量或體積、批價、起運地點、到達地點等。其手續詳見駐廠員之
貨物稅局憑此單向稅局照印票及繳款等。

二、納稅

先向駐廠員或貨物稅局領取單子之繳款書，憑此繳款書向國庫局解送稅款（如駐廠



員軍者之繳款書，須先送稅局蓋章，款解清後，由國庫局退回繳款書之收據，再憑收據聯向駐廠員或貨物稅局換領稅照印照。

三、稅照印照

稅照係已經完稅之憑証。稅照上印有完稅廠名、稅別、品名、商標、件數或噸數等項。與事實稅款數目起運之地點、到達之日期、印照日期、印照號碼、印照號碼等，不得塗改。更不得有缺字、錯字。所以領稅照時，務須仔細核對，以免麻煩。稅照應隨貨攜帶，以便沿途給各稅局及海關查驗。印照係貼於貨色之上者，為防止貨物漏稅之用。印照上之號碼，必須與稅照上註明之碼相符，否則須受偷稅之處分。

第九節 記賬完稅辦法

所謂記賬完稅者，即由駐廠員領取稅照印照，按期憑繳款書向國庫局繳款之謂。申請記賬完稅，須向送銀行保証書，保稅按期繳款。經貨物稅局核准後，始可照辦。本公司因係國營關係，經財政部特許，各廠稅款由本公司或分公司自具保証書保證。

記賬完稅經核准後，可憑收領稅照印照向駐廠員領取稅照。分兩期憑繳款書向國庫局繳款。即上月廿六日至本月十日止為上半期，本月十一日至本月廿五日止為下半期。其餘手續均與通完稅手續同。

第十節 分運

一、運稅照如列有完稅貨物十件，其中有五件須外運，其餘因事故暫不起運時，如未逾期可以憑原完稅單，向貨物稅局換領分運單。外運貨物須向分運單繳運。憑分運單繳運之貨物，不須另貼印照。

第十一節 免稅與退稅

軍用物資前設偽產業處理局處理物資與善後收條簽署收條物資及其他維持
許免稅之物資均可免稅。軍用物資免稅須憑國庫護照，其餘均須有相當證件，稅局始
可照辦。否則仍應完稅。免稅物資報運時，稅局仍照例徵收稅照，不過在稅照上加免費
字樣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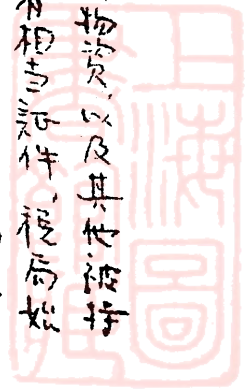
由於計算上之錯誤而多繳稅款或創應免稅之物資而誤繳稅款，或已稅之物資經
呈請而應准免稅者均可向貨物稅局申請退稅。稅局接到申請並核准後即發回收入退
還書，四聯申請人在收入退還書上蓋章後，即憑此向國庫局取款。已稅之貨物出口往
國外銷售時，出口後可憑此輪船副提單，由出口證明書與稅照等向稅局申請退稅（但香
港例外）

第十二節 稅照之分運單之时效

稅照之分運單之时效，如起運地點為本埠，到達地點亦為本埠者其时效為一年
（即自一年內有效）。如起運地點為本埠，到達地點為外埠者，其时效視路途之遠近，而有
所不同，最近者為一個月，最遠者為三個月，但如有特殊情形因而延誤者得事先申請延
長有效期間。

第十三節 稅照通行區域之限制與轉口

如由上海運糧於漢口時，稅照上之起運地點為上海，到達地點為漢口，此稅照只
限於上海與漢口區域為有效，但如漢口領事情形不佳，於轉口至重慶時，須向原稅照向庫
口貨物稅局申請掉換稅照。掉換稅照時，除備原申請書外，並具任何費用。



第三章 報關

海關之主要任務為征收國外貨物進口之稅款，及查驗國內轉口貨物之是否合法。海關與政府明令禁止進口或出口之貨物進口或出口亦為其任務之一種。海關為執行上述任務起見，故令進出口商人或機關，於貨物進口或出口時，必須向其報關，並具報單，經其核驗後，始能提貨或將貨裝船。

海關方面為辦事便利起見，負責起見，將報關分為「外洋進口報關」、「土貨進口報關」、「外洋出口報關」、「國內土貨出口報關」、「國內洋貨出口報關」等，各有專人負責，各種報關手續分別詳述於後。

第一節 外洋進口報關

一 報關前之準備

1. 單據之整理

報關須單據完備，如有缺欠，海關即不准報關。最重要之單據為發票、中國領事簽證、提單、保險單、磅單、或裝箱單，以上各單均須由出口商經理委員會核辦之。此外，如提單、保險單、磅單等，在報關前，須加以核對，以資整理，以免錯誤或缺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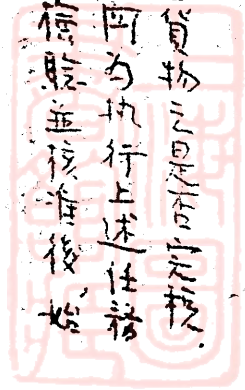
2. 提單簽字

由國外寄到之提單，報關時須先持向進口商簽字。提單於出口簽字時，應由

商辦不准報關。

3. 海關單

報關時須填具海關規章之報關單，計有進口報關單、出口報關單、轉口報關單、



一紙驗向單一紙紅批單一紙等。報關單須詳填起運口岸、進口口岸、貨物來源之國別、進口
報名、提單號數、唛頭、件數、貨名、數量、單位、數量、起岸價格、完稅價格、進口稅率、貨
價不能照報，否則須受罰款以沒收之處分。

二 報關手續

1. 二樓進口掛號

將一切單據、報關單、驗向單、紅批單等送交向二樓進口掛號台，由該台掛號後，送
送驗領事部。

2. 驗領事部

驗領事部收列全部單據向單後，如核對無訛，除抽出領事簽證註銷外，其餘
單據等，即由該台送送驗單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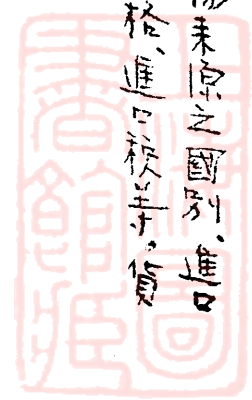
3. 驗單台

驗單台收到全部單據後，如核對無訛，即將驗單登記，並後將全部單據送送估價
台。

4. 估價台

估價台收到全部單據後，如核對無訛，即對進口貨估價。估價後即由該台將單據
送送估價主任台。

如估價主任認為貨物須驗向時，即由將驗向單送進頭驗向房（各停靠輪船之
碼頭）內均設有驗向房，以利各人驗向。一由將提單投入各報向人專用之函箱，由報向
人自行向箱取出提單往驗向房聽候驗向，如貨物相符時，即由驗向房在驗向單上



4. 估價主任台

5. 估價主任台

估價主任台接到全部單據後，由該台批定稅票，然後送達向稅餉台。

6. 向稅餉台

向稅餉台接到全部單據後，即據以前發回聯餉單（即稅單）向單向交後，連同全

部單據投入報關人專用之向稅箱。

7. 向箱

向箱係由向箱者送單人力而行信者，專租與報關行或機關應用，箱上有復碼鎖匙，由報關人自行保管。報關單上註有向箱號碼，由向箱即將全部手續辦妥後將向單等件以此號碼投入向箱內，由報關人自行向箱領取。

8. 繳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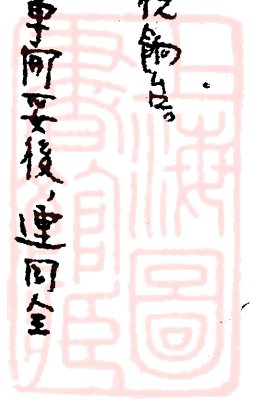
憑餉單向中央國庫為繳款。國庫局收到款項後即在餉單上蓋印，每份以聯稅單繳款人。

9. 納稅台

將國庫局已蓋印之餉單正副二聯連同向報關單二紙，送交納稅台，由該台將單一後將余報向單一再送納稅台。

10. 展期費

納稅台核對結向單繳款日期，如繳款遲至十五天以後即令報關人照章與展期費，俟繳過展期費後再將向單送放行台。



如未逾期，單即將商單送送放行台。

11. 放行

放行台檢驗進口許可証相符，所繳稅款相符後，一面將放行提單投入商單，一面將紅批單送碼頭驗商房。報商人從商單內取出放行提單，向碼頭驗商房送驗，由驗商房蓋印商單印放行。

第二節 土貨進口報商

一、報商前之準備

土貨進口報商較外洋進口報商稍為簡單，茲分述於下：

1. 整理單據

單據只黃單、提單、棧照、碼單或裝箱單等已足，但不能缺力。

2. 提單簽字

提單必須送進口輪船公司簽字，於外洋進口報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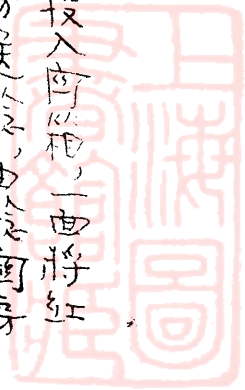
3. 自填報商單

土貨進口報商，填土貨由中國各口進口報單，白色黃色各二紙，黑點單一紙，詳填報商人、受託人、起運口岸、到達口岸、進口船名、下貨單、價數、提單價數、噸頭、件數、貨名、數量、單位、稅率、數量、價值、轉口稅、等。

二、報商手續

1. 一樓掛號

全部單據與報商單送商一樓掛號台掛號，掛號後由該台將全部單據送送紅



2. 紅單

紅單台收到單據後，將其與對岸海關寄來之出口紅單核對，如核對無訛，即將單據等送海關。

3. 擔單

擔單台進口單據等檢驗後，即將單據等送估價台。

4. 估價台

估價台收到單據等件後，查核貨物是否業經完稅，如尚未完稅，即令報關人補稅。如已經完稅，即於單據上簽字後，送放行台。

5. 放行台

放行台核驗單據內單等，認為手續完備，無何稅，漏稅等情事，即蓋印放行。將單據內單等投入報關人租用之筒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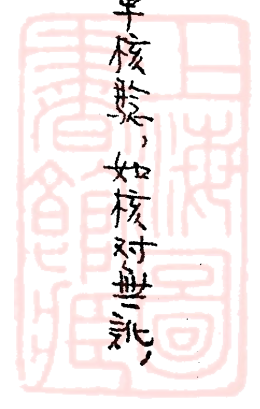
土貨進口無須碼頭驗房蓋印，可持海關放行之提單，送向碼頭倉庫提貨。

第三節 外洋出口報關

一. 報關前之準備

1. 整理單據

售貨合約、發票、裝箱單、保險單、滙票、銀行外滙證明書、裝箱單等均須齊全，缺一不可。在報關之前，務為一一清理，詳細核對，不得有短少或錯誤。至此管理外滙時期，在報關前向銀行辦理外滙手續，尤須注意。



2. 自填報關單

自填白色報關單一紙，綠色報關單一紙，黃色報關單一紙，關單上詳填報關人、貨物倉主、運往口岸、唛頭、件數、貨名、數量、單位、稅則、漢數、數量、價值、出口稅等。

二、報關手續

1. 驗關

先將貨物送碼頭驗關房驗關，驗妥後由驗關房將關單之據單送二樓估價台。

2. 估價台

估價台憑關單之據單對貨物估價，估價後，將原單據送掛號台。

3. 掛號台

掛號台掛輪船號碼後，將原件送放行台。

4. 放行台

放行台將全部單據原單等核對，核對無訛後，將裝貨單蓋印放行，連同裝貨單投入商人租田之商箱。

5. 裝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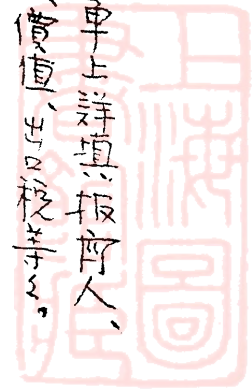
從商箱內取出裝貨單後，即憑此單裝貨進船艙。

6. 做提單

向輪船公司領取空白提單自行填寫，再送輪船公司簽字。

7. 交運費

運費及估稅水脚，送提單向輪船公司簽字時，在單是應付之運費。



取得簽字之提單後，即將正本送交客商，外洋出口報關工作，自是始告完成。

第四節 國內土貨出口報關

一、報關前之準備

1. 整理單據

廠商發票一紙、裝船單一紙、裝箱單一紙，須仔細核對，不得有錯誤或缺少。

2. 自填報關單

自填白色報關單兩紙、黃色報關單一紙。詳填報關人、貨物倉主、運往口岸、磅頭、件數、貨名、按出口稅則、數量單位、按出口稅則予數數量、統計價值、完稅價值等。

二、報關手續

1. 一樓掛號台

將全部單據函單送二樓掛號台掛號，掛號後由該台送送估價台。

2. 估價台

估價台憑函單單據等估價，估妥後送送放行台。

3. 放行台

放行台收到函單之據後核對無訛即蓋印放行。將裝船單、發票、稅單等投入

報關人租用之商箱。

4. 裝貨

從商箱將裝貨單、發票、稅單等取出後，即憑憑裝貨單裝貨。



貨物 貨裝船後從輪船公司取空白提單自行填寫，填妥後，送提單往輪船公司簽字，同時交付運費。

第五節 國內洋貨出口報關

一、報關前之準備

1. 整理單據

廠商發票一紙，自填裝船單一紙，裝箱單一紙，貨物樣品或圖樣一份，洋貨已完進口稅証(由商局司)一份，須清理核對，不得錯誤，如無由商局司時，須補繳進口稅款後始能報關。

2. 自填報關單

自填白色報關單一紙，綠色報關單一紙，洋貨報關人，貨物原主，運往之岸，號碼，件數，貨名，數量，單位，稅則子數，數量，價值等。

二、報關手續

1. 出口掛號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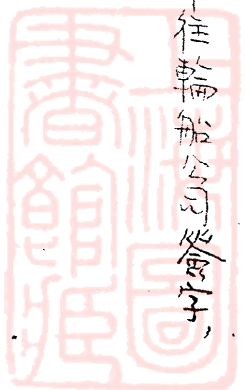
將全部單據，證件，報關單，送出口掛號台掛號，掛號後由該台送洋貨出口台。

2. 洋貨出口台

洋貨出口台接到上項單據後，即檢驗派司是否與所報出口貨相符，如相符時即將全部單據送放行台，蓋印後，由該台送投關箱。

3. 投關箱

報關人從投關箱內取出單據，憑單以裝貨。



4. 裝貨

憑由阿蓋印之裝貨單裝船，貨物裝船後，從輪船公司取空白提單自行填寫，與妥後送輪船公司簽字，同時交付運費。

第六節 退商（退商復出）

出口貨物業經報阿妥當裝船時，向或遇有特殊情形，致艙位不足，或準備不足，一部分不及裝船時，比不及裝船之貨，亦復向由阿報請退商。

退商手續之出口報阿相同，即須將原報阿之單據集齊，另填報阿單，退商批單等，送掛號台，由掛號台掛號後，送退商台，由退商台檢驗後，送放行台，由放行台蓋印後，將全部單據及裝船單半聯，送投報阿人阿箱，餘半聯及批單一紙由由阿送船中驗阿房，由報阿人持半聯裝船單往驗阿房驗貨，如相符，即蓋印後將兩半聯退還報阿人。

退商貨物如下次裝船時，可免予完稅，如不再出口時，由阿並不強制，只不過報阿人損失阿稅而已。

第四章 運輸

第一節 外洋進口貨物運輸

外洋貨物進口報阿手續，與妥後，立即着手提貨，其手續如下：

一、單據集有阿單據

主要單據為提單、阿單等。提單應先送主管人簽背書，否則提貨時堆仔倉庫可以拒提，不致徒勞往返。

在提貨之大須往唯貨倉庫結付棧租，並接洽提貨手續與提貨日期。

二、開始提貨

上項手續辦清後即可開始提貨，提貨時应注意之事項如左：

1. 破損霉爛之注意

貨物經過長途之運輸，難免有破損水漬霉爛或缺少等情事，此種損失有歸提貨人負擔，有歸輪船公司負擔，亦有歸保險公司負擔者。如裝貨時檢單上登載有破損霉爛水漬時，此種損失即歸提貨人負擔，否則歸輪船公司負擔。如保有水漬險而遭受水漬時，此種損失即歸保險公司負擔。又如貨物短少而言，若係退所而致短少時，其短少數量自歸提貨人負責。若係中途在船上短少時，自歸輪船公司負責。所以當提貨時，應特別留心，如感覺有破損水漬等色件時可立即另行唯置，以便另行處理。

2. 索取破損霉爛與短少之證明單據

提貨時發覺貨物有破損霉爛與短少之情狀時應將此種貨物另行唯置，一面與倉庫主管人進行交涉，請其檢驗破損霉爛水漬之程度，發覺破損霉爛水漬證明單，如係短少，則請其發覺短少證明單，以為將來交涉賠償之根據，俟證明單據收到後，其破損霉爛水漬之貨物始可提貨。

第二節 國內進口貨物之運輸

國內進口貨物分碼頭倉庫提貨與船邊提貨兩種。所謂碼頭倉庫提貨者，係船抵埠後即由輪船公司代為將貨提入該公司自備之碼頭倉庫內，其卸船進

碼頭倉庫提貨者，係船抵埠時由碼頭倉庫提貨者，係船抵埠時由碼頭倉庫提貨者，係船抵埠時由碼頭倉庫提貨者。



逐向船邊提貨，如自有倉庫，其運輸工具準備不充份時，自以碼頭倉庫提貨為宜，否則宜在船邊提貨，因船邊提貨費用較少，而又可避免一再搬運，以致包裝損壞之弊之故。

一、碼頭倉庫提貨

碼頭倉庫提貨其手續與外洋進口貨物相同，即一先稟集單據，並將提單送呈買入必發首書，二、結付棧租，三、注意貨物之破損，並備水漬短寸，四、自倉庫負責人索取破損水漬，並須證明單，五、短寸證明單等。

二、船邊提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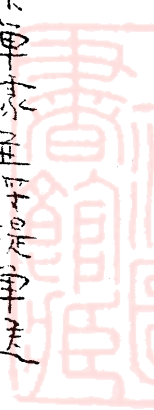
船邊提貨與碼頭倉庫提貨不同，因輪船停泊日期有限，不能久待，故在事前必須有充分準備，以免臨時措手不及，茲將應準備之事項列左：

- 一、接洽輪船停泊之碼頭，及非停泊日期。
- 二、準備駁船、卡車、扛卸工人。
- 三、接洽儲存貨物之倉庫。

第三節 外洋出口運輸

外洋出口運輸，因輪船無定期，與復辦結匯駁商等手續，比較麻煩，所以手續之理出口手續之前，有數事為預先接洽。

- 一、向輪船公司接洽噸位及結付前船日期。
- 二、接洽輪船停泊碼頭。



三 接洽駁阿地點

四 決定裝貨日期

以上各事辦妥後，即向由阿報阿（報阿手續詳前）及係報稅之貨物，應先辦報稅手續，俟貨物出口後再辦退稅手續。

報阿手續辦妥後，即向倉庫提貨，將貨運至駁阿碼頭候由阿駁阿，俟駁阿完畢後，再將貨裝復駁，如有破損，立即在碼頭整理完畢。

駁阿後由阿即將裝船單，領到裝船單後，立即送往輪船公司簽字，然後持往輪上裝船。

裝船時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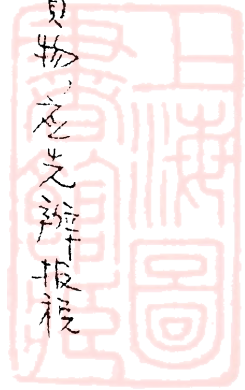
裝船時應注意數量是否相符，而大應注意者為向船上收貨人說明包裝完好無破爛水漬等情事，以阻止其在裝貨單上任意簽註破爛等字樣（因一般輪船公司有一患習，即不向貨物有破爛者，隨意往裝貨單上簽註，自脫卸責任）

裝貨完畢後，即向船上理貨人索取裝船收貨回單，以便向輪船埠提單。先將提單與妥送輪船公司簽字，再付運費，然後再持裝貨回單持換提單。

提單持妥後，即以之寄交提貨人。

第四節 國內上洋貨出口

國內上洋貨出口輪船班期，雖不外洋出口之稀少，但輪船出口日期，停非碼頭，仍須注意，以免有裝船不及引起退阿之麻煩。



國內土洋貨出口貨物仍須報關其手續在第三章中業已詳言茲不贅述。
貨物報關後由商運商不方驗關時才進行裝船否則須送驗商碼頭驗關。
從由商取得蓋印之裝貨單後即可裝船裝船時之注意事項與外洋出口
運輸同即注意裝船之件數是否與單件數相符有無破爛須由船上理貨
員交代清楚如無破爛應阻止船上理貨員在單上注意。

裝船完畢之向輪船取得收貨回單以憑辦提單。

貨裝妥後向輪船公司取空白提單自行填寫填妥後再送輪船公司簽
字一面繳付水脚候水脚繳清後再領取正式提單此種手續與外洋出口運輸相
彷彿。

提單收到後即寄交收貨人。

第五節 本埠運輸

本埠運輸主要者為各廠原料物料互相調撥從碼頭倉庫或船邊提貨
解送本公司各倉庫及從本公司倉庫提貨裝船等工作而已茲分述其手續如下：

一 各廠互相調撥

各廠所存原料物料其數量多寡常不一致為得臨時調劑盈虧起見必將
各廠所存原料物料互相調撥。

調撥原料物料時如係原料須憑原料課原料調撥單如係物料須憑購料
委員會調撥單向該貨廠提貨向收貨廠解貨。如提貨解貨時必係以數量計者必
須將其數量如係以重量計者必將其重量核對清楚以便發生糾葛。

二、從外棧提貨

從外棧提貨係准倉提單提取，提貨時不在提單上簽背書，如已起棧租時，應先付棧租並後提貨。提時應注意貨色件數，噸數等是否相符，有無破爛、水漬等情事，如有破爛、水漬等名請倉庫負責人簽字證明。

三、從船邊提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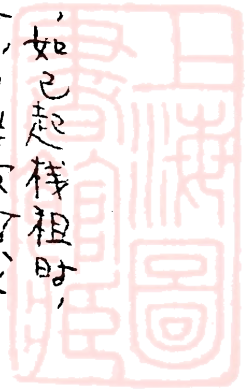
從船邊提貨係准棧單提取。棧單並須簽背書。提貨時注意貨色件數、噸數等是否相符，有無破爛、水漬等，以及破爛件須取得簽章證明等。從外棧提貨手續相同。

四、從本公司各倉庫提貨

從本公司各倉庫提貨須憑正式提貨單或調撥單，其應注意事項與各廠互相調撥同。

五、運輸工具

前因鑒於各承運商對委託物資保護之不週密及掉換煤之不思其故，故設立駁運大隊，添設車場，成立六個月來，收核成績頗感滿意。運費依照三個價格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297B



260504

643560

